

临高县大气污染重点区域精准监控数字平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YB2024-021

采购人：临高县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艺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



目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17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4 -
第五部分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24 -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37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临高县大气污染重点区域精准监控数字平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YB2024-021

项目名称：临高县大气污染重点区域精准监控数字平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242303.00 元

最高限价：¥2242303.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3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营业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3）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3 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函】。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函】

3.7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响应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信用查询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报名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9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3.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05-09 16:00:00 至 2024-05-15 23:59:59，请于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页面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

五、开启

1、时间：2024 年 05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页面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2、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 3、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登陆交易平台进行本项目的报名登记。注意：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签到等均需选择 key 签章，海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如下：（1）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2）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 2 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 2 层 212 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响应文件的工具。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标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响应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响应文件【为 wenc 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5、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开标时供应商使用个人电脑登入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实体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响应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认证锁)进行远程解密。在开标前，供应商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注：建议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进入系统远程在线签到，如供应商未按时在线签到，此投标将被交易平台拒绝。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

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临高县生态环境局

地址：临高县县委大院内临高县生态环境局

联系方式：0898-282875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艺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中路 132 号鑫业园 603 室

联系方式：0898-689503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工

电 话：0898-6895038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临高县大气污染重点区域精准监控数字平台项目
2	项目编号	HNYB2024-021
3	采购人	名称：临高县生态环境局 地址：临高县县委大院内临高县生态环境局 电话：0898-28287510
4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艺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中路132号鑫业园603室 联系人：范工 电话：0898-68950382
5	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2242303.00 元，最高限价为：2242303.00 元，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资模式	政府投资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3 年。
9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开标现场需单独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实身份。（本项目不适用）
10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1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	响应文件份数	1、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wenc 格式) 成功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www.ccgp-hainan.gov.cn)。 2、逾期上传或者错误方式上传的响应文件, 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响应文件应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www.ccgp-hainan.gov.cn)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wenc 格式) 1 份; 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www.ccgp-hainan.gov.cn)。逾期上传或者错误方式上传的响应文件, 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19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 专家 3 人。
20	评审方法	本项目实施两轮报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标明排序。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的项目,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	本项目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	政府采购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小型和微型企业: 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型和微型企业证明文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可提供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p>等证明材料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p> <p>2、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价格扣除幅度：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对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供应商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	--	---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1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2.8 交付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表人处理磋商事务。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7）。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自行承担磋商失败风险。

A.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
- （五）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变更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B.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为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劳务、运输、管理、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维护、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4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不做要求。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

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C.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D. 磋商程序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至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

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在开标开始前，供应商应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www.ccgp-hainan.gov.cn)，在所响应的项目下，进入开标大厅，进行供应商签到环节。

19.4 供应商完成签到后，代理机构【发起解密】，设定解密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显示解密倒计时，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的供应商，视为响应无效。响应文件解密期间，因开标现场设备、网络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等出现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无法正常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由于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的无法解密除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解密时间延期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供应商不接受上述规定的，视为响应无效。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技术参数响应、供货方案、质量保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两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5 磋商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在开标前，供应商应提前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同时检查签章工具情况。远程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供应商须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按时签到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建议供应商提前 30 分钟进入开标大厅做准备，查看参与供应商数，及废标原因。

(2) 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代理机构【发起解密】，设定解密时长(30 分钟)，显示解密倒计时，供应商在规定时

间内自行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或者解密未成功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解密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发起结果确认，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完成确认，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确认者，视为投标无效。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E. 授予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

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5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

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标准并给予下浮20%优惠后收取，即为人民币壹万玖仟捌佰叁拾伍元整（¥19835.00元），由成交单位支付给代理机构。

F.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3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供应商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供应商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2.4 不符合本章第32.1、32.2和32.3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5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6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52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G. 纪律和监督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也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临高县大气污染重点区域精准监控数字平台项目；

2、项目内容：本项目以重点区域周边大气污染源为监管核心，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结合铁塔配套高位视频监控，新建 16 套空气微型站，13 套高空摄像机，对省控站周边重点区域的空气质量提供实时异常高值告警、多源污染源数据分析、污染源同源分析，达到精准管控、靶向定位，消峰减频、精准治理的生态环境监管目标，科学构建“空气质量感知、AI 识别智能分析、多源数据深度融合、险情快速调度”的智慧技术路径，实现重点区域事件全过程监管的智慧化系统服。

3、预算金额：2242303.00 元。

4、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3 年。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进场 7 天内，支付预付款 30%，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 65%，剩下 5%自服务期结束第二日起算满一年后，经核实无质量问题后无息付清。

二、设备清单

一、硬件服务					
序号	品目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空气微站	<p>▲1、微型空气自动监测站具有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CCEP），认证因子需包含本项目中 PM10、PM2.5、SO2、NO2、O3、TVOC，认证依据为《网格化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仪认证技术规范》（RJGF 008-2021），且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且处于有效期内（须提供证书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2、整机功耗：不大于 50W；</p> <p>3、供电方式：采取市政供电。设备内需含备用电池，支持断电后工作时间需大于 6 小时；</p> <p>4、监测频次：连续测量每小时监测时间不低于 45min；间断测量数据检测周期≤5min，每小时监测时间≥12min；</p> <p>▲5、颗粒物具有零点校准功能（须提供检测报告中设备结构图片证明文件并加盖制造商</p>	台	16	含辅材和安装

		<p>公章)；</p> <p>6、具有 GPS 定位功能，定位偏差≤50m；</p> <p>7、工作温度：-20℃~+50℃；</p> <p>8、工作相对湿度：小于等于 95%RH(无凝露)；</p> <p>▲9、具备独立加热装置，消除湿度对测量结果影响(须提供检测报告中设备结构图片证明文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10、接地保护：设备采用市电供电时应连接地线，具有防雷保护设施；</p> <p>11、绝缘电阻：使用交流电源时，设备的电源相、中联线对地的绝缘电阻应不小于 20MΩ；</p> <p>12、绝缘强度：使用交流电源时，设备电源相、中联线对地的绝缘强度，应能承受交流电压 1.5kV、50Hz 泄露电流 5mA，历时 1min 实验，无飞弧和击穿现象；</p> <p>▲13、防电磁干扰功能：设备具有抗电磁干扰功能，提供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电磁干扰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14、防护等级：在满足性能要求的前提下，设备防护等级应满足 GB4208-2017 IP53 的规定；</p> <p>15、防盐雾腐蚀：经盐雾试验后，设备外壳应无腐蚀现象；</p> <p>▲16、设备采用物理切割方式，具有 PM2.5 切割器(须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文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17、PM2.5、PM10、SO2、NO2、O3 等监测需采用独立传感器，其中 PM2.5 独立传感器至少有 2 个，其中 1 个用于实时平行性监测(须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文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18、PM2.5 性能指标：</p> <p>18.1 测量范围：(0~1000) μg/m³</p> <p>18.2 监测原理：光散射法</p> <p>▲18.3 平行性：≤7%</p> <p>18.4 重复性：≤4%</p> <p>▲18.5 相关系数：≥0.97</p> <p>18.6 测量误差：≤100 μg/m³：±15 μg/m³</p> <p>>100 μg/m³：±15%</p>			
--	--	---	--	--	--

		<p>19、PM10 性能指标：</p> <p>19.1 测量范围：（0~1000）$\mu\text{g}/\text{m}^3$</p> <p>19.2 监测原理：光散射法</p> <p>▲19.3 平行性：$\leq 6\%$</p> <p>19.4 重复性：$\leq 4\%$</p> <p>▲19.5 相关系数：≥ 0.97</p> <p>19.6 测量误差：$\leq 100\mu\text{g}/\text{m}^3$：$\pm 15\mu\text{g}/\text{m}^3$ $>100\mu\text{g}/\text{m}^3$：$\pm 15\%$</p> <p>20、SO₂ 性能指标：</p> <p>20.1 测量范围：（0~500）nmol/mol</p> <p>20.2 监测原理：电化学法</p> <p>20.3 示值误差：$\pm 5\%$</p> <p>20.4 重复性：$\leq 5\%$</p> <p>20.5 响应时间：$\leq 120\text{s}$（T₉₀），$\leq 120\text{s}$（T₁₀）</p> <p>▲20.6 零点漂移：$\pm 1\%FS/6\text{h}$</p> <p>20.7 量程漂移：$\pm 4\%FS/6\text{h}$</p> <p>20.8 24h 漂移：零点漂移：$\pm 15\%FS$，量程漂移：$\pm 15\%FS$</p> <p>20.9 低温试验示值误差：$\pm 15\%$</p> <p>20.10 高温试验示值误差：$\pm 15\%$</p> <p>20.11 恒定湿热试验示值误差：$\pm 15\%$</p> <p>20.12 测量误差：$\leq 100\text{nmol}/\text{mol}$：$\pm 20\text{nmol}/\text{mol}$ $>100\text{nmol}/\text{mol}$：$\pm 20\%$</p> <p>21、NO₂ 性能指标：</p> <p>21.1 测量范围：（0~500）nmol/mol</p> <p>21.2 监测原理：电化学法</p> <p>21.3 示值误差：$\pm 5\%$</p> <p>21.4 重复性：$\leq 5\%$</p> <p>21.5 响应时间：$\leq 120\text{s}$（T₉₀），$\leq 120\text{s}$（T₁₀）</p> <p>▲21.6 零点漂移：$\pm 1\%FS/6\text{h}$</p> <p>21.7 量程漂移：$\pm 4\%FS/6\text{h}$</p> <p>21.8 24h 漂移：零点漂移：$\pm 15\%FS$，量程漂移：$\pm 15\%FS$</p> <p>21.9 低温试验示值误差：$\pm 15\%$</p> <p>21.10 高温试验示值误差：$\pm 15\%$</p> <p>21.11 恒定湿热试验示值误差：$\pm 15\%$</p> <p>21.12 测量误差：$\leq 100\text{nmol}/\text{mol}$：$\pm$</p>			
--	--	---	--	--	--

		<p>20nmol/mol >100nmol/mol: ±20%</p> <p>22、O3 性能指标</p> <p>22.1 测量范围: (0~500) nmol/mol</p> <p>22.2 监测原理: 电化学法</p> <p>22.3 示值误差: ±5%</p> <p>22.4 重复性: ≤5%</p> <p>22.5 响应时间: ≤120s (T90), ≤120s (T10)</p> <p>▲22.6 零点漂移: ±1%FS/6h</p> <p>22.7 量程漂移: ±4%FS/6h</p> <p>22.8 24h 漂移: 零点漂移: ±15%FS, 量程漂移: ±15%FS</p> <p>22.9 低温试验示值误差: ±15%</p> <p>22.10 高温试验示值误差: ±15%</p> <p>22.11 恒定湿热试验示值误差: ±15%</p> <p>22.12 测量误差: ≤100nmol/mol: ±20nmol/mol >100nmol/mol: ±20%</p> <p>23、气象性能指标:</p> <p>23.1 温度: 测量范围: (-20~50) °C, 示值</p> <p>23.2 误差: ±5°C</p> <p>23.3 湿度: 测量范围: (0~99) %RH, 示值误差: ±5%RH</p> <p>23.4 大气压: 测量范围: (80~106) kPa, 示值误差: ±1kPa</p> <p>23.5 风速: 测量范围: (0~30) m/s, 示值误差: ±(0.3±0.03V) m/s</p> <p>23.6 风向: 测量范围: (0~360) °, 示值误差: ±3°</p>			
2	智能高清球机	<p>1、“传感器靶面:1/1.8””像素:400 万</p> <p>2、最高分辨率:2688*1520</p> <p>3、焦距:5.7~228mm</p> <p>4、倍率:40 倍</p> <p>5、补光模式:激光补光 补光距离:650m</p> <p>6、人脸检测:支持人脸、人体检测抓拍及人脸属性(性别、年龄段、戴眼镜、戴口罩)提取,并实现人脸、人体关联,可支持 40 张人脸并发检测,支持抓拍优选,自动筛选出抓拍</p>	台	13	含辅材和安装

		<p>质量最优的图片；</p> <p>▲ 7、支持 4 种深度智能功能：人脸检测、周界布防、人数统计、自动跟踪；</p> <p>8、支持 GPS/北斗，可采集经纬度信息，可免人工标定摄像机坐标位置</p> <p>9.、告警输入:7 入</p> <p>10.、告警输出:2 出</p> <p>11、网口:SFP 光口(支持百兆/千兆光模块)+千兆电口;支持光电串接</p> <p>▲12、支持基于 MAC 地址、IP 地址的黑白名单控制，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安全测评报告。</p> <p>▲13、支持 ARP 攻击防御、非法扫描防御功能，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安全测评报告。</p> <p>14、防水防尘:IP66</p>			
--	--	---	--	--	--

二、软件服务

序号	名称	模块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大气污染重点区域精准监管平台	一张图展示	1、构建大气污染防治的时空大数据场景图，包含实时 AQI 展示、首要污染物展示、污染 6 因子展示、最新 AI 告警展示、GIS 地图信息展示、空气微站实时排名展示、告警 GIS 位置展示等。	套	1	
2		微型站接入展示	1、在 GIS 地图上提供网格化微型站的监测数据展示，站点根据空气质量等级展示不同的颜色、可展示站点名称、类型、网格长、联系方式、AQI 数值、监测时间、PM10、PM2.5、SO2、NO2、CO、O3-8h、TVOC 实时监测值、气象五参监测数据，以曲线图方式展示当前站点的 AQI 小时值和小时值。			
3		监测数据分析	1、提供数据统计功能，包含本日、本周、本月的实时告警次数，提供以实时 AQI 值为标准对站点情况进行排名，提供 AI 告警分析的小时实时监控异常记录分析，包括每小时的时间、地点、异常时间等信息。			
		污染日历	1、以日历形式显示每天的空气质量级别。			

4	图像智能识别分析	1、基于图像识别的人工智能分析程序，可针对秸秆焚烧、道路扬尘、工业烟羽、道路扬尘、施工工地、车辆拥堵、路面干燥等场景进行 AI 自动抓拍并告警。			
	在线预警监管	1、通过任务管理、考核管理、污染告警管理、现场巡查、网格管理等功能对大气污染的问题发现、任务跟踪、处置反馈、评价提供支撑。			
	分析报告	1、提供不同类别的专业数据分析报告，可提供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专业分析报告。			
5	指挥调度	1、平台提供多部门指挥调度功能，可与协同单位发送协同指令，联合执法，提供相关预案编制等功能。 支持摄像头实时视频 3d 控制、指哪看哪功能。			
6	实时视频	1、通过平台可以控制前端所有摄像机转动，对前端点位周边的情况进行实时画面查看，可实时控制视频摄像头，调整前端需要重点查看的区域，确定视频重点监视方向，缩放监控的范围，聚焦局部进行查看；			
7	颗粒物环卫协同监管	1、能实时展示环卫洒水车辆轨迹、驾驶室实时视频。			
8	移动端应用	1、通过移动端应用提供污染地理定位，一键导航；可在地图上实时展示监控站点位置和污染实时发生地位置，提供处置记录和反馈功能；2、实时告警：支持查看告警列表、污染告警详情、告警空间特征详情、告警时间特征详情；3、实时视频：支持以视频播放的形式查看站点的实时现场情况。并可通过移动端对设备进行反控；4、告警定位：可实现定位告警源并可通过移动端导航进行现场处置；5、在线监管：任务主界面，可通过时间段和任务名称快速查询所要查看的网格任务信息，点击即可查看对应网格任务详情信息。			

注:带▲为本项目重要参数。

三、服务要求

①运维工作

运维工作主要包括本次项目所有仪器、辅助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包括设备维护、质量控制、设备迁移、现场巡检、故障处理、报告出具等工作，全力保证设备正常平稳运行，监测数据实时正常上传。具体工作如下：

日观察：值班运行维护人员通过监控系统平台监视各微型站设备运行状态，包括：供电保障、GPS 定位、各站点设备是否正常运行、各监测数据是否正常传输等，必要时到现场进行巡检。

周巡检：运行维护人员每七日至至少对现场设备和系统进行一次例行现场检查和维护。

月维护：运行维护人员每月对整套系统进行一次全面保养和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季巡查：运维期间每三个月对系统进行一次巡查，根据巡查结果对分析仪器进行校准，保证设备稳定运行，防止因出现漂移等情况影响数据真实可靠。

年度检修保养：运行维护人员每年对全套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保养，对出现老化的部件进行更换。

故障维修：当设备出现故障后，运行维护人员必须 2 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进行检查维修，24 小时内解决故障并保证设备恢复正常。

预防性维护：运行维护人员负责保证仪器设备外观清洁。运行维护人员负责对设备运行环境进行检查，对异常太阳能板玻璃护板采光清理、异常太阳总辐射采光透明罩清理，存在异常湿度、异常温度等状况及时作出整改，排除隐患。

②故障处理

当设备出现故障，必须在 1 小时之内响应，4 小时内赶赴现场对事故进行处理，系统平台故障诊断、恢复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若仪器故障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解决，供应商必须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各站点的正常运行。

③设备迁移要求

供应商应承诺保证在 3 年合作期内，在不增加费用的情况下，根据监测要求免费进行前端点位设备的迁移，每点迁移施工时间（含所有配套、传输、电源施工、设备调测、平台接入）不超过三个工作日（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④服务保障

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交完整的系统运维与服务方案，并在投标时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为合同基本格式，签约各方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条款细化补充）。

第一条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合同价。

第二条交付地点、时间（或服务期限）。

第三条质量标准和要求：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四条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验收要求

第八条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具体的付款条件、方式与期限

第九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9.1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9.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1.3 调解不成则提交海口市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

11.4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合同附件

14.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成交）方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2 本合同格式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后者为准。

签约各方：

签约时间：

注：以上政府采购合同内容仅供参考，最后以甲乙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初步审查

1.1 磋商小组应根据资格性审查表（见附件1）和符合性审查表（见附件2）在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

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3 关于政策性优惠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供应商同时满足以下情况一种以上情形者，**不重复享受本项优惠**。均按一次折扣（6%）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3.3.1、小微企业

3.3.1.1 小微企业（供应商）：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3.1.2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为：

（1）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国统字〔2017〕213 号）。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3.2、监狱企业

3.3.2.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3.1 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3.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3.3.3 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在评标现场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对供应商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不予认同,将其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综合评分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

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3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6.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6.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6.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6.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7、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资格性审查表

(一)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临高县大气污染重点区域精准监控数字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HNYB2024-021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2#	N#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营业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3）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书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书加盖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书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函			
7.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响应人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信用查询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报名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9.	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结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件 2：符合性审查表

(二)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临高县大气污染重点区域精准监控数字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HNYB2024-021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2#	N#
1.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且投标报价唯一			
3.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无重大缺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5.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6.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不存在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结论					

注：1.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三) 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商务技术分 7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一、报价部分（100 分）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值=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享受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若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注：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二、商务技术部分（7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部分 (54 分)	技术 应答 磋商文件“二、设备清单 技术参数要求”部分（非实质性要求部分）（20 分） 1. 带“▲”要求部分得分=（条款总数-负偏离条数）/条款总数*16。（注：针对“▲”条款，共计 16 分） 2. 非带“▲”要求部分得分=（条款总数-负偏离条数）/条款总数*4。（注：针对非带“▲”条款，共计 4 分） 注：1. 重要参数应提供厂家彩页或厂家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第三方佐证材料（参数证明材料有具体要求的，按要求提供），如无佐证材料的，将视为负偏离。 2. 本项目设备参数较多，若供应商本项分值扣完，不能认定其未实质性响应。 3. 数量的计算：磋商	20

			文件“二、设备清单 技术参数要求”（非实质性要求部分）条款中：“1”、“2”、“3”…、（1）、（2）…和“1.1”、“2.1”…等最末端标号作为计算条数。	
		项目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1）安装调试、（2）拟派人员职责分工、（3）项目难点分析、（4）难点解决方案、（5）、培训方案（6）、应急预案。供应商提供以上方案完全符合实际得 18 分。方案每缺少 1 项扣 3 分，方案存在不符合逻辑或不具备针对性或存在缺陷每处扣 1.5 分，扣完为止。	18
		售后保障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人员配备、（2）售后质量保证措施、（3）备品备件措施、（4）响应时间四个方面，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以上 4 项、每项均描述详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6 分。每缺少一项或每项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每有一项描述简单粗略或存在漏洞或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16
2	商务部分 (16分)	履约能力	供应商自2019年1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满分为6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	6
		项目团队配置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备通信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2. 项目团队成员 项目团队成员中每有一人具备通信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2，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①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②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2024年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	10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开标一览表___份，响应文件电子版___份。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磋商文件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磋商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计算的 60 日历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磋商价的磋商，即最低磋商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5.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磋商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 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 其他：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户：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 (大写) :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2、投标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4、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商 (制造商)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							
	其他费用						
.....							
	总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要求：

1、“总价”应等于投标产品报价明细的总价，且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操作指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须是本项目验收合格直至交付使用前所有费用和质保期内服务费用的总和。

2、“其他费用”应注明费用产生的“费用名称”，如有需要可添行。

3、报价明细表当中的“总价”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4、本表格需按照以上要求填写，否则自行承担不利于评审结果的风险。

四、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注册执业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营业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3）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招标采购活动，我司声明如下：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七)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信用查询承诺书（参考附件或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查询时间：报名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附件：信用查询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单位参与的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活动。现承诺 2021 年至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八）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海口”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十一）其他材料

（附供应商认为有需要的其他资格证明相关材料）

六、采购需求偏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临高县大气污染重点区域精准监控数字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HNYB2024-021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	投标产品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	正负偏离	偏离说明

要求：

1、请根据投标产品的实际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逐条对应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第二条“设备清单”及第三条“服务要求”里的技术参数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如有不一致的，必须在“偏离说明”栏写清楚投标产品与采购需求之间的具体区别，不能只简单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2、如有偏离必须如实反映在本表中。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备注

注：1、供应商应按所列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如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2、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供应商无类似项目业绩的，表中填写“无”。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八、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九、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为非中小微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③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二、其他材料

(附供应商认为需要的、涉及评分的其他相关材料)